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柱县人民医院的天柱县人民医院自动化发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快速发药系统、智能调配机、直发传输系统、整处方传输系统、自动发筐机、智能发药系统、高速发药模块、药品溯源采集平台（含软件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257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70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天健福康医养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25

电子印章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